

新北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1047090602 號

訴 願 人：高

地 址：新北市深坑區阿柔洋

原處分機關：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上列訴願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4 年 5 月 7 日新北警刑字第 1043390493 號處分書所為之處分，
提起訴願一案，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搭乘訴外人林 所駕駛車號 0 B 租賃小貨車，於 103 年 12 月 27 日 14 時 59 分至 15 時 16 分，在本市新店區安康路 1 段 283 巷口，為原處分機關所屬新店分局之安康派出所員警攔停盤查，並於車內及訴外人林 身上查獲不明粉末數包，經員警當場初步鑑驗分別有嗎啡、海洛因及安非他命反應，復經訴願人同意採集其尿液送驗，經送請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檢驗，檢驗結果呈第三級毒品愷他命陽性反應(231 ng/ml)，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已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爰以首揭處分書裁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 萬元罰鍰及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訴願人不服，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 一、訴願意旨略謂：訴願人於刑案中已承認吸食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檢驗結果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濃度很低，應是吸到不純的第二級毒品，本案違反一行為不二罰等語。

二、答辯意旨略謂：本案經訴願人同意採集其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第二級毒品及第三級毒品愷他命陽性反應，訴願人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行為洵堪認定。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規定，參酌本件施用毒品種類，於法定處罰範圍內，裁處 2 萬元罰鍰、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之處分，並無裁量逾越、濫用等情。又訴願人施用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之行為，與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行為，二者為不同毒品種類，且係不同時間所施用，自難認係屬一行為，不生一事不二罰之疑義，敬請察核予以駁回等語。

理 由

一、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 4 級，其品項如下：……三、第三級……（如附表 3）……。」附表 3：「19、愷他命（ketamine）。……」同條例第 11 條之 1 規定：「第三級、第四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無正當理由，不得擅自持有（第 1 項）。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應限期令其接受 4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第 2 項）。少年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應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處理，不適用前項規定（第 3 項）。第 2 項裁罰之基準及毒品危害講習之方式、內容、時機、時數、執行單位等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定之（第 4 項）。」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 2 條規定：「依本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所處之罰鍰及毒品危害講習，由查獲地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裁處。」同辦法第 5 條規定：

「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毒品者，處 2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接受 6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第 1 項）。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四級毒品者，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接受 4 小時以上 6 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第 2 項）。」

二、卷查訴願人搭乘訴外人林 所駕駛車號 0 B 租賃小貨車，於 103 年 12 月 27 日 14 時 59 分至 15 時 16 分，在本市新店區安康路 1 段 283 巷口，為原處分機關所屬新店分局之安康派出所員警攔停盤查，並於車內及訴外人林 身上查獲不明粉末數包，經員警當場初步鑑驗分別有嗎啡、海洛因及安非他命反應，復經訴願人同意採集其尿液送驗，經送請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檢驗，檢驗結果呈第三級毒品愷他命陽性反應（231 ng/ml），此有本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搜索及扣押筆錄、調查筆錄、勘察採證同意書、查獲涉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毒品初步鑑驗報告單、採證照片及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訴願人有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行為，洵堪認定，原處分機關爰以訴願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以系爭處分書裁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及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揆諸前揭法令，並無不合。

三、至訴願人主張其於刑案中已承認吸食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檢驗結果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濃度很低，應是吸到不純的第二級毒品，本案違反一行為不二罰云云，惟查本案訴願人有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行為，其事證明確，已如前所述，訴願人空言主張係因吸到不純的第二級毒品，並無其他

證明，尚難採憑；又訴願人所訴之第二級毒品，與第三級毒品愷他命非屬同種類範疇，並無所謂一行為二罰之情事，訴願主張，均無可採，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主任委員	黃怡騰
委員	陳明燦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張文郁
委員	黃源銘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景玉鳳
委員	王藹芸
委員	劉定基
委員	李永裕
委員	林泳玲
委員	賴玟珪
委員	許宏仁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2 段 249 號）提起行政訴訟。

市長 朱立倫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8 月 2 4 日